

附件：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552号）以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6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江苏省企业法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会组织共同发起，依法设立，不吸收存款，经营农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条 按照“谁组织试点，谁承担监管责任”的原则，参加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是农村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金融发展的关键环节。要充分认识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要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市场化运作，坚持风险可控，坚持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要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监管体系，强化风险防范，维护农村金融稳定。要通过试点工作，积累经验，探索规律，为全面推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发展格局。要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要坚持风险防控底线，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要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资金运用的监管，防止资金挪用和违规操作。要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透明度，增强社会监督。要通过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起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健康发展。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要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要鼓励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要鼓励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创新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机制，提高管理水平。要通过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起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全面推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监管结构

第八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本地区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监督管理工作。金融办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准入、经营、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监管，确保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规范运行。金融办要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监管体系，强化风险防范，维护农村金融稳定。金融办要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规程。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目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继续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一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金融办，负责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制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架构、高管人员调整等事项，决定由蔡容英等报

和蔡容英等，为蔡容英等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外

营状况，蔡容英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蔡容英等，蔡容英等小额贷款公司行使其在改制中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標，确定

东；

(二) 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條件、出資數額、人數等是否符

政策规定的标准；

(四) 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

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审核公司其他如章程

、

行谈话。

(一)

4. 审核公司到贷资金是否全部用于规定用途。

是否

6. 审核公司是否加入全省统一的业务系统，所有资产是否已接入系统。

7.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制

(三)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制

(六) 高利放贷；

(七) 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百分之十。
“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四)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六)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